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舟”）。
- 被担保人：浙江泰舟参股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泰舟”）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持有华电泰舟 18%股权，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华电泰舟 82%股权。近日，为优化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华电泰舟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11 亿元的借款，置换现存的融资租赁债务；并由浙江泰舟以持有的华电泰舟 18%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按持股比例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以持有的华电泰舟 18%股权，为华电泰舟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1 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根据持股比例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即 39.11 亿元的 18%）；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华电泰舟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华电新能源为本次借款提供方，华电泰舟以浙江泰舟 18%股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南京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1 号 32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云泰总资产 50.12 万元，总负债 0.10 万元，净资产 50.0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南京云泰总资产 103,229.25 万元，总负债 68,920.59 万元，净资产 34,308.6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47.20 万元，净利润 3,708.64 万元。

2、担保对象：浙江君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君子泰”）

注册资本：11,852.1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5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君子泰总资产 50.11 万元，总负债 0.11 万元，

净资产 50.0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君子泰总资产 35,351.62 万元，总负债 23,682.48 万元，净资产 11,669.1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61.41 万元，净利润 1,163.69 万元。

3、担保对象：浙江艾翁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翁泰”）

注册资本：19,57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4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艾翁泰总资产 50.20 万元，总负债 0.45 万元，净资产 49.7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艾翁泰总资产 58,556.69 万元，总负债 39,149.18 万元，净资产 19,407.5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41.01 万元，净利润 2,207.76 万元。

4、担保对象：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宸泰”）

注册资本：23,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23-M158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宸泰总资产 117,530.09 万元，总负债 92,207.52 万元，净资产 25,322.5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640.69 万元，净利润 1,857.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南京宸泰总资产 127,853.84 万元，总负债 97,865.77 万元，净资产 29,988.0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017.71 万元，净利润 3,442.59 万元。

5、担保对象：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华之泰”）

注册资本：13,034.4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信达国际 1808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渭南华之泰总资产 53,765.01 万元，总负债 41,284.30 万元，净资产 12,480.7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857.98 万元，净利润 430.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渭南华之泰总资产 62,281.67 万元，总负债 48,517.58 万元，净资产 13,764.1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888.03 万元，净利润 871.92 万元。

6、担保对象：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斐泰”）

注册资本：16,836.1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斐泰总资产 67,508.49 万元，总负债 51,995.77 万元，净资产 15,512.7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352.21 万元，净利润 163.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斐泰总资产 80,707.34 万元，总负债 62,713.19 万元，净资产 17,994.1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35.17 万元，净利润 2,475.57 万元。

7、担保对象：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琮泰”）

注册资本：16,640.9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4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琮泰总资产 37,281.26 万元，总负债 24,017.84 万元，净资产 13,263.4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47.42 万元，净利润 214.4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琮泰总资产 76,118.01 万元，总负债 58,232.54 万元，净资产 17,885.4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12.37 万元，净利润 2,322.04 万元。

8、担保对象：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荷泰”）

注册资本：16,397.7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荷泰总资产 20,417.72 万元，总负债 14,014.83 万元，净资产 6,402.8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14.62 万元，净利润 153.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荷泰总资产 73,239.77 万元，总负债 55,447.48 万元，净资产 17,792.3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568.93 万元，净利润 2,389.41 万元。

9、担保对象：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荔泰”）

注册资本：16,117.8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荔泰总资产 1,097.48 万元，总负债 644.95 万元，净资产 452.5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71 万元，净利润 3.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荔泰总资产 70,065.78 万元，总负债 52,264.75 万元，净资产 17,801.0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35.51 万元，净利润 2,548.50 万元。

10、担保对象：浙江鑫铭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铭泰”）

注册资本：9,789.4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鑫铭泰总资产 50.11 万元，总负债 0.42 万元，净资产 49.6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鑫铭泰总资产 29,526.04 万元，总负债 19,920.62 万元，净资产 9,605.4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48.47 万元，净利润 998.81 万元。

11、担保对象：浙江博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信泰”）

注册资本：9,295.9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博信泰总资产 50.11 万元，总负债 0.42 万元，净资产 49.6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博信泰总资产 27,979.96 万元，总负债 18,198.35 万元，净资产 9,781.6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01.32 万元，净利润 1,027.15 万元。

12、担保对象：浙江泽润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润泰”）

注册资本：6,429.4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7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泽润泰总资产 50.11 万元，总负债 0.42 万元，净资产 49.6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泽润泰总资产 20,032.04 万元，总负债 13,508.78 万元，净资产 6,523.2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84.47 万元，净利润 813.68 万元。

13、担保对象：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玫泰”）

注册资本：21,776.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8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玖泰总资产 81,842.15 万元，总负债 65,241.34 万元，净资产 16,600.8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121.93 万元，净利润 1,151.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玖泰总资产 79,552.88 万元，总负债 60,864.78 万元，净资产 18,688.1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45.92 万元，净利润 2,064.06 万元。

14、担保对象：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雪泰”）

注册资本：24,469.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雪泰总资产 87,586.09 万元，总负债 71,620.52 万元，净资产 15,965.5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338.54 万元，净利润 715.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雪泰总资产 85,647.95 万元，总负债 67,586.19 万元，净资产 18,061.7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35.17 万元，净利润 2,078.76 万元。

15、担保对象：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酪泰”）

注册资本：23,967.7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醴泰总资产 84,723.29 万元，总负债 68,078.32 万元，净资产 16,644.9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337.67 万元，净利润 1,395.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醴泰总资产 83,428.45 万元，总负债 65,024.34 万元，净资产 18,404.1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26.17 万元，净利润 1,722.71 万元。

16、担保对象：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琼泰”）

注册资本：23,771.5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琼泰总资产 84,214.91 万元，总负债 67,658.31 万元，净资产 16,556.6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928.03 万元，净利润 1,306.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琼泰总资产 82,286.90 万元，总负债 63,869.13 万元，净资产 18,417.77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17.83 万元，净利润 1,837.10 万元。

17、担保对象：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喻”）

注册资本：17,54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喻总资产 67,491.33 万元，总负债 52,405.40 万元，净资产 15,085.9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855.00 万元，净利润 1,629.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喻总资产 65,586.87 万元，总负债 49,100.37 万元，净资产 16,486.5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42.25 万元，净利润 1,381.36 万元。

18、担保对象：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晞”）

注册资本：16,801.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晞总资产 67,200.51 万元，总负债 52,024.57 万元，净资产 15,175.9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680.59 万元，净利润 1,955.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晞总资产 66,265.43 万元，总负债 49,481.23 万元，净资产 16,784.2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78.34 万元，净利润 1,588.36 万元。

19、担保对象：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砚”）

注册资本：16,702.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114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砚总资产 66,771.77 万元，总负债 51,746.91 万元，净资产 15,024.8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341.34 万元，净利润 1,805.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砚总资产 64,960.53 万元，总负债 48,455.48 万元，净资产 16,505.0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27.93 万元，净利润 1,443.41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项目公司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合资公司华电泰舟下属 19 家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借款，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现存融资租赁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作为华电泰舟持股 18% 的股东，以持有的华电泰舟 18% 股权对华电新能源向项目公司发放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4 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质权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浙江泰舟以质押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华电新能源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经浙江泰舟书面同意向债务人发放的借款，在约定的最高担保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无论主合同项下借款笔数、金额如何变化，华电新能源仅有权在担保限额内就质押股权优先受偿；未经浙江泰舟书面同意的借款，浙江泰舟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简称“确定期间”）。确定期间内，华电新能源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实际发放的借款，仅在取得浙江泰舟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合同担保范

围；确定期间届满后，新发生的借款无论是否经浙江泰舟同意，均不再纳入担保范围。

（四）担保限额

1、绝对限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即 20 亿元的 18%）；若后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绝对限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7.04 亿元（即 39.11 亿元的 18%），并签订补充协议；

2、相对比例：对债权确定期间内经浙江泰舟同意发生的每笔借款，担保范围均为该笔借款当期实际余额的 18%；

3、实际担保金额：以债权确定后债务人实际欠付的借款余额（并随债务清偿相应减少）的 18%为准。

（五）担保范围：仅限于合同约定的担保限额内的借款本金、按主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正常利息、逾期利息，不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华电新能源为实现合同项下质权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六）股权质押：浙江泰舟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华电泰舟 18%股权向华电新能源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不包括质押股权产生的派生权益（如现金分红）。

（七）主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变更利率等情形，需取得浙江泰舟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纳入合同担保范围；未经浙江泰舟同意的，浙江泰舟对变更后的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且不得扩大合同约定的担保限额和担保比例。浙江泰舟同意新增借款纳入担保范围的，应出具确认书，明确同意纳入担保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核心信息，该确认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融资租赁债务及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用途，否则不纳入质押担保范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为其参股公司华电泰舟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有效推动华电泰舟下属项目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华电泰舟其他股东为资金出借方，浙江泰舟则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华电泰舟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为参股公司华电泰舟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华电泰舟其他股东为资金出借方，浙江泰舟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8,963.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51,945.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